

证券代码：839723

证券简称：植物龙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支胡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植物

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8) 及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结束后，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1 年度公司运作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有效地保障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，提请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